

吳光傑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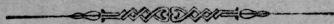
裝甲防禦

中華書局印行

PANZERABWEHR

by

Walther Lehring



裝

甲

防

禦

吳光傑譯

中華書局印行



18572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再版

裝 甲 防 禦 (全一冊)

Panzerabwehr



定價國幣一元七角

(郵運匯費另加)

Walther Nihring

吳 光 傑

王東原 俞大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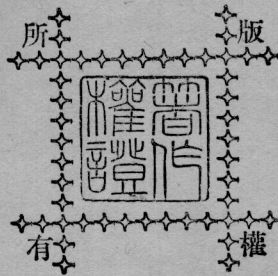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顧 樹 森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各埠中華書局



著 者 譯 者 校 者 發 行 人 印 刷 者 發 行 處

(13411)(滬印)

譯者序

裝甲車輛，原於一九一一年由奧人布爾斯提氏發明，同年德國布鑑麥爾上校根據布氏學說實地試驗，成績雖佳，但均被軍事當局所擯棄，認為過於新奇，在軍事上無採用之價值。迨第一次歐洲大戰中，英人深感當時所有攻擊武器均不足達成陣地之攻擊，於是祕造戰車，名為坦克，於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五日首先以三十二輛之坦克，出現於索姆河戰場。德軍遇之張皇失措，莫知應付，以致旺盛之士氣，沮喪殆盡，而英軍頹靡之軍心，立為一振。至歐戰末期，英法共約有戰車五千輛以上，而德僅有數十輛，其裝甲防禦器材，亦不完善。第一次大戰，德終告失敗者，其原因固多，茲裝甲車輛之落後，及裝甲防禦器材之不足，實為其在戰場上失敗之主要原因也。

大戰之後，德人雖有深刻之覺悟，但受和約之拘束，不得製造戰車，於是乃極力研究裝甲防禦武器。於重整軍備（一九二五年）後根據義人杜黑「空軍萬能」之主張，及英人福勒戰車獨立任戰之學說，從而實行之；即積極擴充空軍與裝甲部隊，期利用新穎武器，施行閃擊戰，俾速獲戰果，而免戰爭之曠日持久；同時對於裝甲防禦武器之研究，不遺餘力。在裝甲部隊強盛之國家如德國者，尙能如此不憚取人之長，虛心研究，若在裝甲防禦器材尚未充實之國家，更應如何講求？

第二次歐洲大戰，德國可謂將杜黑二氏之理想予以實現：一方面因德軍部隊中，裝甲防禦器材

準備週到，不畏敵方裝甲部隊之攻擊，得以集結大量之裝甲部隊從事戰略上之使用。一方面利用優勢之空軍，獲得制空權，及掩護大量優勢之裝甲部隊，實施斷然獨立之攻擊，造成所向披靡，當者無敵；不特縮短戰爭時間，且可減少死傷，實爲一經濟戰。反觀平時自以爲軍備完善之波、比、英、法諸國，在戰時不但其空軍與裝甲部隊居於劣勢，即裝甲防禦器材，亦爲落後，否則縱其空軍與戰車較弱，若裝甲防禦設備完善，德之閃擊戰術，恐亦難以成功。鑑往知來，爾後各國必更注意擴充工業，盡力建設大量空軍與裝甲部隊，戰時使之協同進擊，殆無可疑，因之裝甲防禦問題，亦必日趨嚴重矣。

以地形而論，我國中部南部，山水交錯，戰車活動，似較困難。但按諸抗戰之經驗，敵人侵略南京，廣州，宜昌等地，均以戰車爲之前驅，苟我部隊備有充分之裝甲防禦器材，必能摧毀其企圖。至東北西北等部，平原較多，戰車處處可以行動；在此區域戰爭，敵必傾其所有之戰車企圖侵入無疑。

以國防任務而論：我國第一步自須將敵人驅逐出境，第二步應完成國防之體系，維持人類正義與和平，因此吾人現在不特不可有長此偏促西南地域之思想，且不宜僅抱恢復抗戰以前國境之觀念。因爾後亞洲仍難免多事，我國欲維持和平，其軍備自應達兩大強鄰之標準，方能使國家民族興盛與永存，願有志者以百年之眼光，建設國防，謀立國之大計。教育、工業，爲國防之母，必須於艱難之中，努力建設，進而着手建設空軍與裝甲部隊。至軍隊中之防禦戰車器材，不過爲陸軍建設中

切要之圖耳。

各國裝甲防禦之著作雖多，但廣博精新，允推德國來麟閣上校所著之裝甲防禦一書。其內容係根據第一次歐戰之教訓及經驗，與各國現有之武器，及學者之理論，綜合而批評之，并加以自己獨到之見解，誠爲不可多觀之傑作。

爲應平當前抗戰積極反攻之需要，並爲未來國防建設之遠謀，特選譯之以饗國人。讀者若與拙譯之「裝甲部隊及與其他兵種之協同」一書同時參閱，尤易了解攻防之措施。「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則譯者區區愛國之忱，或可以補譯筆之拙於萬一也。

民國三十二年元旦吳光傑序於重慶。

原序

在軍事上言之，現在之時代已成爲裝甲及摩托所支配之時代。因之「如何以防禦之」的問題遂隨之而生。「裝甲防禦」一書卽所以闡明此問題者。故一般軍人以及關心軍事與國防政治之國人，對於此書皆有意注意之價值。

裝甲部隊司令羅慈(Liebs)序於柏林

著者第二版序

本書第二版，對於機械兵器之長足發展以及對於裝甲防禦之作用，皆已注意及之。倘就所知之各國設施而能加以判斷，則除較大口徑之砲外，當推二〇公厘口徑之戰車防禦砲佔最重要之地位。蓋以此種兵器似能担任最前線步兵之有效掩護，而能用以防禦裝甲車輛之攻擊也。

本書附錄改纂甚多，俾讀者對於裝甲防禦之現狀，以及各國專家對此種裝甲防禦之意見與經驗，能自行加以判斷。

凡對余編是書而曾予以懇切協助之機關及友人，均於此特申感謝！

一九三七年九月十五日著者來麟閣上校(Walther Nüring)於柏林

裝甲防禦目次

譯者序

原序

著者第二版序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裝甲之本質

第三章 裝甲防禦之本質

第四章 裝甲防禦器材

(一)兵器

真正之裝甲防禦兵器 其他防禦兵器(裝甲戰車 砲兵 空軍 機關鎗迫擊砲等)

(二)其他裝甲防禦方法

地形對於裝甲防禦之作用 利用阻絕對於地形之加強 (1)地雷之運用

(2) 其他阻絕方法之運用 毒氣與烟幕之運用——暗夜裝甲防禦與攻擊

第五章	部隊	三八
-----	----	----

第六章	編制問題	四〇
-----	------	----

第七章	加入及使用 指揮與訓練	四五
-----	-------------	----

第八章	結論	四九
-----	----	----

附錄：

(一) 裝甲防禦在一九一六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中戰史上之根據及其價值之批評	五三
---------------------------------------	----

(1) 裝甲車防禦之批評 (2) 地雷防禦戰車法	六〇
--------------------------	----

(二) 戰史示例及經驗	六四
-------------	----

(三) 現代外國對於裝甲防禦方法運用之意見及其經驗	七一
---------------------------	----

(四) 各國對於現代作戰之一般見解	七五
-------------------	----

(五) 關於裝甲防禦武器在技術上之根據	八六
---------------------	----

裝甲防禦

第一章 概論

「現今裝甲防禦兵器，對於施行之裝甲戰車，其效用與第一次大戰中之機關槍對於施行攻擊之步兵相較，尚有所不及。」

——見一九三六年版法國「大部隊應用戰術教範」——

在過去任何時期中，對於未來戰爭之意見，從無如今日之紛歧者。有注重於陣地戰——有注重於運動戰——有謂僅須空中戰——亦有謂僅係人之相拼——有主張採用少量職業化軍隊而配以優秀戰鬥員及各種機械即爲已足——亦有主張採用民兵訓練之方法而藉以獲得大量軍隊者——更有主張兩者兼用——有因裝甲部隊之衝擊與迅速性足以消滅任何之抵抗而主張採用裝甲大部隊者——又有主張作裝甲防禦之續密準備俾足以粉碎任何勇猛之攻擊者。——精神抑物質？攻擊或防禦？抑或兩者兼而有之？究竟何從而可覓得其解答歟？

種種意見之紛歧不一，於各軍事典籍之思想交換中足以見之。——然每日之報章及許多軍事雜誌亦均足以引起其舊的回憶。自西班牙戰爭中所得之經驗（註：參閱本書附錄三）更足激起此種意見上之紛歧。不過此徒紛亂常人及新進軍人之腦海而已，在事實上裝甲戰車究係如最近有人所稱之

「活動棺材」，抑係當其出現時足以保證戰場上之決定勝利如另一般人所信念者，彼輩終不能有所分辨。兩種意見之主張者，均各具有褊狹之成見，對於對方所持之理由根本拒不容納，故皆同爲錯誤。蓋彼輩均已忽視於沙恩霍斯得氏 (Scharnhorst) 之「對於各個事物不可不從其全體而考察之」之格言也。

註：在此次歐戰初期德軍能施行閃擊，勝波，荷，比，法等國者，固由其空軍與裝甲部隊之強盛，但各戰敗國之裝甲防禦兵器似亦均形薄弱也——譯者

欲得明白之理解及概念，自屬不易，蓋惟有戰爭本身始可使吾人對之獲得其真實之認識——然此泰半爲時已晚。故吾人仍須努力求其與真實相近，俾不致如在已往之大戰中當機關槍及裝甲戰車突然出現而控制戰場時感受同樣之驚愕。蓋對於一種事物，苟隨其發展而加以思索，自易認識，如預先思索則更易認識也。阿杜曼 (Ondurman) 按阿杜曼爲非洲英領埃及蘇丹之一城——譯者註——之役 (一八九八年九月二日) 竟以少數 Lord Kitchener 機關槍殲滅奮勇衝鋒之回教徒，他如部爾戰爭 (Burenkries) 按部爾爲南非之一種族名稱——譯者註——日俄戰爭，巴爾幹戰爭以及二十世紀中各次殖民地戰爭，其經過皆不啻暗室明燈，足資軍人目光轉注，而使其領悟下列事實：即戰爭之方式，輒爲發展無止之技術所左右是也。但在世界大戰以前，各國實未嘗認識及此。彼時到處已有機關槍充「補助器材」，本可充分利用之，而羣衆依然僅知軍隊之衝擊力，在於步兵之以刺刀殺敵及必要時之步槍射擊。

在奧國亦同此情形，一九一一年十月，真正發明家（註：即今建築總工程師）布爾斯提氏（Generalbaust D. F. Ing, Gunther Burstyn）之裝甲戰車（坦克車）計劃出現竟被視為無用，而遭拒絕。一九一二年英國之羣衆亦皆武斷戰車與砲兵效力相較，必將處于劣勢，并認為其製造及使用不僅毫無意義，且屬危險之事。（註：見赫爾特 Liddle Hart 氏所著之「軍事之發展」）

當時德國亦復如是。雖有裝甲搜索車之試驗，結果雖佳，終於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二日以一紙訓令，使其試驗停止。一九一一年經布紐麥爾（Blumner）上校者建議製造布爾斯提式裝甲戰車一輛，雖在一九一二年經「軍事技術雜誌」之熱烈擁護，然亦遭遇奧國之同樣命運。軍事雜誌之言曰：「無論如何，此乃一有才智之發明，自值得予以實際試驗。惟德人乃係一好深思之民族，其傾向頗易於將自己發明家及學者之新思想委棄而反任其他民族利用之。利寧塔爾（Lilienthal）之飛行試驗，電車試驗，以及以赫芝電波（Hertz'sche Wellen）為基礎之無線電報試驗，與夫一八九一年已予專利之長管退砲架等皆莫不如是。深願發明家布爾斯提氏之發明能被採納」。

惜此種警告毫無效果，於是裝甲車之發展乃告中斷，整個問題遂亦在否定之狀態下而解決之。此種解決乃於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間獲得其慘重之報復。（指英法先採用戰車攻德——譯者）上述各例足可表明當時思想之落伍，並可顯出下列指示：

（一）吾人對於新穎優秀之思想、建議及企圖，雖原有佳良者在，亦不可輕率加以排斥。蓋善者之外，尚有更善者在。

(一)細心追求他人措施，俾可考慮其同樣或對抗之處置，並於必要時實施之。

(二)應知新兵器須有新戰術。換言之，即不應專注意於最近過去之戰爭方式，而須着眼於未來之戰爭方式。

不論對於戰術戰略之性質，部隊之組織與裝備，以及其訓練問題，均須虛心接受新建議，蓋隨時有新問題產生，隨處有新天地發現，正須由學理與經驗並重，始克獲得其真理。

韋理遜大將 (General von Willisen) 有言曰：「由知而至於能，尙有一段距離，由不知而至於能，其距離更大」。吾人處此技術偉大發展之時代中，較之韋氏當時之時代更應服膺此語。

因此，關於裝甲防禦問題之討論，實爲未來之一特殊重大問題。

第二章 裝甲之本質

關於軍隊摩托化之價值、利益與必要，以及裝甲部隊之使用等，蓋已盡人皆知，無裝甲部隊者殊不能承認其爲現代化之軍隊也。一九一八年英法之戰車，行駛緩慢，裝甲薄弱，弱點甚多，然因德方既無裝甲戰車，而裝甲防禦又極貧弱，致其對我（指德國，下倣此，——譯者）沮喪之士卒得發揮其決定效用，而使我飽受「戰車恐怖」。是以一九三七年各國軍隊之從事改革，即係以採用摩托（Motor發動機）於其部隊內及武器上爲基礎。蓋現今之世界乃係摩托之世界，現今之時代乃摩托所支配之時代，而摩托爲現時代之特徵。摩托能使軍隊之面目及其編制頓然改觀，此種事實，任何軍事當局不能置之不顧，且必須應用裝甲及摩托於自己軍隊範圍內，對於妨害及阻止敵方裝甲摩托之直接間接效力之處置，亦必須先事準備。換言之，即對於摩托裝甲戰鬥車輛之防禦（裝甲防禦）應盡一切合理方法以考驗之，促進之，並實施之。

在研究裝甲防禦問題以前，可先對防禦對象作一簡明考察。其外觀如何？通常行動若何？倘能於此認識清楚，其相互制壓之道自易了解。

裝甲兵器之特點（註：詳細節目可閱本書作者所著「各國陸軍中之裝甲及摩托」一書，一九三六年Vögele-Verlag書店出版）在具有強大之衝擊力，此項衝擊力，係由射擊效力及迅速運動力兩者合組而成。爲使此項衝擊力能勝任近戰起見，須有裝甲爲之掩護，而由摩托載之以行。爲求搜索及殲

滅原野中隱匿之敵人起見，利用自墊軌道首尾銜接之履帶的發明，並以摩托推動此履帶而使之迅速通行於原野，總括言之，可確定裝甲武器有下列特性：

裝甲武器有裝甲爲其掩護，且具有迅速的及原野的行駛性，由是而合成其強大之攻擊力，按裝甲兵器與空軍同係在運動中作戰之武器。賴此，陸軍乃能迅速的，突進的，閃擊的，實施其面目一新之戰術。

根據上述理論，可知裝甲防禦之方法及如何實施之問題，亦非簡單。裝甲兵器雖有其弱點，但與其他兵種不同。對於其他兵種，倘巧妙利用其弱點即足以防禦之。對於裝甲戰車則因其有在技術上必然之優點（有強大火力，裝甲掩護，迅速性，野地行駛性）爲一種優越之攻擊武器，因在此戰術上亦具有一大優點。攻者終佔優勢，防禦則較呆板而處於被動地位。是故一般部隊以及担任掩護之裝甲防禦部隊，皆應隨時隨地顧慮敵方裝甲部隊之攻擊或奇襲，而知利用種種適當方法以制壓之。

若干公厘口徑之子彈足以擊穿若干公厘厚之木板，若干公斤重之地雷足以炸斷若干公厘厚之履帶，何種河流及山地足以阻止裝甲部隊之行動等，如泥於上述理論，則結果或將失望。倘防禦者處處僅憑理論及計算，除非裝甲敵人盡屬愚騷，則其防禦決不能視爲可恃。要知對於一種事物作理論上之考慮時，對兩方均予以同樣之假定始可。破甲彈優越無比之效力，係經設計室之精確計算，並在試驗射擊場上亦經証明無誤，但在素所不習之地形中實際作戰時，由一千公尺或竟在一千公尺以上之距離而能使破甲彈命中於鋼板上者，此種射擊障地即屬絕無僅有。例如表格所載之連續射擊速

度常較實際射擊速度爲高，卽係與此相類之事。再者用地雷封鎖地區（非道路封鎖）以防禦野行性之裝甲戰車時，其所需之地雷及作業力勢必甚巨大，故常不能應時調集之。

是以對於任何事物均須從其兩方面考察之——客觀而無成見。

吾人之任務在研究下列問題：他國欲如何制壓裝甲戰車？裝甲防禦之本質何在？對於裝甲攻擊及裝甲防禦部隊及其兵器器材如何編制之，指揮之，使用之？對於裝甲攻擊，裝甲防禦，就其相互關係及價值而言以判別之？兩者之中是否有一種足以絕對的制壓其他一種？上述諸問題經檢討後，欲使迫切之裝甲防禦問題獲得解決，其要旨爲何？

